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更改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更改為「奇點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辛克俠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